

## 1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光電組     ☐電控組     ☐電信組     ☐半導體組     ☐資訊組

## 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1.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理由，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則由專班委員會議決之。
2.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3. 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否則須負相關責任。
4.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該指導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 二、申請人資料

姓名：

學號：

## 三、變更原因概述：

## 四、變更後的研究方向：

## 五、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否則須負相關責任。

## 六、已知會原指導教授，申請人或原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 ☐同意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學生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讓學生延續作為學位論文。  
☐不同意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學生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讓學生延續作為學位論文。  
☐若為申請人簽名，如涉學術倫理之情事，需負相關責任。

**注意：**不論選項為何，均應繳回實驗室交接確認書。

## 七、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注意：**學生與新指導教授之研究內容，如有引用/擷取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需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否則須負相關責任。

八、審查意見：    ☐ 同意更換    ☐ 不同意更換(理由：\_\_\_\_\_)

☐ 送專班委員會討論

## 九、班主任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實驗室交接確認書

本人 \_\_\_\_\_(學號：\_\_\_\_\_)欲更換指導教授，  
業已完成實驗室各項交接事宜，並經原指導教授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原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